

## 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10000857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張洺源（Q123926\*\*\*）違反行政裁罰之處分書（111年1月7日嘉縣警刑一字第1100064015號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張洺源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領取（聯絡電話：05-3622223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# 局長 廖訓誠